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49/27
8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8

方案规划

订正1992-1997年中期计划

主席的说明

1.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把议程项目108(方案规划)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每一项方案拟议的订正将提交大会全体会议或适当的主要委员会审查。

2. 到今天为止,大会和三个委员会,第二、第四和第六委员会,已经向第五委员会主席提出了各该机构所采取行动的结果。他们来信的实质部分连同有关的附件抄录在本文件附件一至四内。其他委员会的来文,一旦收到,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附件一

1994年10月27日

第四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在1994年10月5日和26日的第二和第十次会议上提请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成员注意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8(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方案39(新闻)的订正案,并请他们就秘书长关于这两个方案的报告中所载的一些问题以书面提出他们的意见。

关于此事,我要通知你,我尚未收到成员提出的任何意见。

博雷斯·胡迪马(签名)

附件二

1994年10月27日

第六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已收到你1994年9月26日的来信,信中要求第六委员会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有关方案的订正草案提出意见。

委员会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后,¹注意到对中期计划各项方案提议的订正都与第六委员会无关。

因此,委员会在这件事上没有意见要提交第五委员会。

乔治·兰普泰(签名)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9/16)。

附件三

1994年10月27日

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你1994年9月28日的来信,内容是关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谨通知你,我已收到附在后面的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关于方案6(消除种族隔离)的意见。

阿马拉·埃西(签名)

附 录

1994年10月25日

南非常驻代表给大会三席的信

南非赞扬国际社会同南非人民合作实现了中期计划主要方案1题为“消除种族隔离”的方案6的目标。

在实现这一方案的目标之后,题为“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一个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南非”的项目终于从本庄严大会的议程上取消。南非完全支持终止这一方案,并把以往分配给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南非司内这一方案的资源重新部署。

南非人民深信,国际社会不会在现在这个时候抛弃他们,不协助他们对种族隔离给这个年轻民主国家遗留下来的不利条件和发展不足进行斗争。

南非人民感谢国际社会继续关注消除上述遗害。

附件四

1994年10月27日

第二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4年10月28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阁下,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就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108写给我的信,供你采取适当行动。这是答复你1994年9月27日写给我的信,该信转递第五委员会主席关于这一主题的信(A/C.2/49/2)。

谢尔·阿夫甘·汗(签名)

附 录

1994年10月28日

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到A/C.2/49/2号文件,内载1994年9月26日第五委员会主席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关于议程项目108(方案规划)的信。第二委员会主席已要求委员会成员以书面提出关于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的意见。在这方面,77国集团和中国要强调下列各点。

一般来说,77国集团和中国要提请注意:秘书处已经按照政府间机构规定的任务开始进行中期计划的订正,但是,在提案提交协调和预算机构以及第五委员会审议之前,应当先由有关的主要委员会进行协商。这种办法将有利于这些机构的决策过程,因为新的提案将已经得到主要委员会的核可。

此外,上述程序将排除秘书处在中期计划两年期订正中单方面修改政府间决定所规定的准则的可能。

一种有助于了解订正草案的起源和根据的程序是,秘书处应在每一具体情况下列出支持每项删除或增添提案的法律根据。在订正草案是源于工作组之类成员数目有限的机构的规定的情况下,这样做就更重要了。在这种情况下,只须列出支持草案的大会决议,或是有关机构的决定。

77国集团和中国的意见集中于主要方案4(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内方案11(全盘问题和政策,包括协调)、方案12(全球发展问题和政策)和方案21(公共行政和财政)的订正。

77国集团和中国强调,大会关于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的第44/215、第46/210和第48/168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应当列入方案11的次级方案1内,在这方面还应提到秘书长关于第46/21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说

明。

关于方案12,本集团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中关于方案和协调的建议,并希望在提交大会的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中能考虑到这些建议。

77国集团和中国认为,秘书处提出的设立一个新方案(方案21,公共行政和财政)的提案可能导致未经大会核可的新方向,因此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考虑到起草中期计划这个本组织主要政策文件的过程的重要性,秘书处应当遵守关于编制中期计划的规则和程序。